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

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間後)，賣方及買方就會籍買賣訂立該協議。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會籍由賣方轉讓予買方後，方告完成。並不保證理監事會將會審議通過該會籍轉讓。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間後)，賣方及買方就會籍買賣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皇中黃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買方為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香港居民。

交易事項

買方(或其代名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會籍(免除所有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第三方的權利、權益或債項)。

代價

代價將為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2,000,000港元訂金必須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予律師事務所託管；及
- (ii) 必須在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會籍轉讓後翌日將代價餘款8,000,000港元支付予律師事務所託管。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律師事務所轉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完成

將於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會籍轉讓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

會籍轉讓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計之連續六期理監事會會議中完成。如未能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理監事會會議或之前完成會籍轉讓，賣方及買方同意作如下處理：

- (i) 如因賣方本身之原因而導致理監事會不批准會籍轉讓，賣方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理監事會會議後立即將訂金退回予買方及向買方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補償。該該協議將隨之終止而訂約各方再不根據該協議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 (ii) 如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理監事會會議，買方未能履行理監事會要求，則緊接二零二零年一月理監事會會議後，訂金將被沒收及不會由賣方退還予買方。該該協議將隨之終止而訂約各方再不根據該協議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考慮到營商環境的挑戰不斷增加、貴金屬貿易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及貴金屬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並無收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值將其於會籍的投資變現以及更好地運用資源。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有限，此舉亦將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並讓本集團能夠將其於會籍的投資變現以及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進行貴金屬貿易業務。

會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與會籍有關的收益約為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會籍有關的收益。

本集團預期不會自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即代價與會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就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視後，方始作實。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公司不得在控制權（如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轉手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謹此提述Starcross Group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隨著收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要約人（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興隆先生（「梁先生」）擁有75%及由周梅莊女士（「周女士」）擁有25%）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回應文件。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之規定，其理據是（除其他理據外）(i)並無來自要約人、梁先生、周女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資產注入；(ii)出售事項是出於公正合理之原因而提出而並非規避上市規則對反收購之規定；及(iii)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有限，亦可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並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

出售事項須待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會籍由賣方轉讓予買方後，方告完成。並不保證理監事會將會審議通過該會籍轉讓。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貿易場」	指	金銀業貿易場
「理監事會」	指	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應付之10,000,000港元
「訂金」	指	買方在簽署該協議時支付的2,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和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會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並且在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籍」	指	由賣方持有的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員資格
「二零二零年一月 理監事會會議」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舉行的理監事會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香港居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皇中黃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潔女士、梁興隆先生及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衍業先生、陳光明先生及陸卓輝先生。